

晋安宦溪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8·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5日15时48分许，林XX（男，60岁，长乐人）驾驶车牌号为闽A0GS69轻型栏板货车沿新104国道西往东方向行驶至闽安隧道时，因车辆故障，在隧道内第二机动车道上停车。17时05分许，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司机谢X（男，36岁，湖北人）驾驶车牌号闽AS1536重型厢式货车沿同方向第二机动车道进入闽安隧道，碰撞林X闽A0GS69轻型货车，事故造成林XX当场死亡。死者：林XX，男，身份证号：3501XX03078050。

2025年10月22日，晋安区应急局收到晋安区道安办《关于对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开展调查的建议函》（榕晋道安办〔2025〕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晋安区政府文件（榕晋政综【2024】190号），2025年10月22日，由晋安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晋安区应急局、晋安公安分局、晋安区交通局、晋安区交警大队、晋安区总工会、宦溪镇人民政府及马尾区交通局组成的晋安宦溪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公司“8·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安区监察委、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对本起事故展开了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建设路 12-1 号冷藏车间一层 105 室，厂牌型号：江淮牌/HFC5311XLCP1K4G43S5V，发动机号：1020E017977，车辆识别代号：LJ11R6FJ1L3311223，年检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交强险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承包，保险单号：6605072025350105006979，保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车速鉴字第 1043 号）证实：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在事故路段通过参照物（临近事故碰撞）时的速度约为 79km/h。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痕（C）鉴字第 2714 号）证实：（一）事故造成闽 AS1536 号重型厢式货车电源线路及前左灯具碰撞损坏，功能失效；其前右部灯具及后左、右部灯具外观齐全。（二）闽 AS1536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故时转向安全状态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三）闽 AS1536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故时行驶制动器安全状态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闽 A0GS69 轻型栏板货车，所有人：林 XX，登记地址：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厚东村祖厅边 X 号，年检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厂牌型号：福田牌/BJ1041V9PDA-BA，车辆识别代号：

LVBV3PBB1FE011334，未投保责任强制保险。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痕（C）鉴字第 2715 号）证实：（一）事故造成闽 A0GS69 号轻型栏板货车电源线路及后右部灯具碰撞损坏，功能失效；其前左、右部及后左部灯具外观齐全。（二）闽 A0GS69 号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转向安全状态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三）闽 A0GS69 号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行驶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谢 XX，男，系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出生日期：19XX 年 X 月 9 日，身份（驾驶）证号：42108XXX1090018，准驾车型：B2，档案编号：3501XX07737，户籍地址：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飞利浦路 6 号。2017 年入职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驾驶员岗位至事故发生时。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醇鉴字第 2802 号）证实：经检验，送检的谢 XX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毒鉴字第 202508401 号）证实：经检验，送检的谢 XX 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依托咪酯成分。

2、林 XX，男，系闽 A0GS69 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出生日期：19XX 年 X 月 7 日，身份（驾驶）证号：3501XXX3078050，准驾车型：C1E，档案编号：35010XXX5511，户籍地址：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厚东村祖厅边 31 号，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醇鉴字第 2875 号）证

实：经检验，送检的林 XX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毒鉴字第 202509008 号）证实：经检验，送检的林 XX 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依托咪酯成分。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病鉴字第 366 号）证实：林 XX 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三）事故路段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新 104 国道闽安隧道路段，该路呈东西走向，西往鼓岭隧道方向，东往亭江方向，该路往东方向设有三条机动车道，事故发生在隧道内，水泥路面，白天，晴，设有路灯，隧道口设有 LED 文字提示牌、车道通行信号灯。

（四）事故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事故车辆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所属企业为：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662826274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建设路 12-1 号冷藏车间一层 105 室（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

失约 123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并结合公安部门提供的询问笔录等材料，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 年 8 月 25 日 15 时 48 分许，林 XX 驾驶闽 A0GS69 轻型栏板货车沿新 104 国道西往东方向行驶至闽安隧道时，因车辆损坏，将车停在隧道内的第二机动车道上，未在车辆后方设置反光警示标识。17 时 05 分许，谢 XX 驾驶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沿同方向行驶至闽安隧道时，未注意观察道路上方 LED 显示屏显示“隧道内发生事故，请减速慢行”及闽安隧道第二机动车道上方“×”型红色标识，继续驾驶车辆沿第二机动车道驶入闽安隧道，未及时发现停在机动车道上的闽 A0GS69 轻型栏板货车和站在车后斗的林 XX，待其发现对方车辆后，向右打方向避让，由于距离太近，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的前中至左部与前方闽 A0GS69 轻型栏板货车的后部中至右部及站在其车厢后右部的林 XX 发生碰撞，随即，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继续向前运动，其右侧前部与路右路沿石又发生碰撞，造成林 XX 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司机谢 XX 立即拨打 120、110，120 救护车和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及现场勘查取样工作。闽 A0GS69 轻型栏板

货车司机林 XX 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同时开展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善后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事故原因分析与性质认定

根据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安大队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111120250000070 号)，结合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的调查取证，现将事故原因归纳如下：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谢 XX 驾驶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沿新 104 国道西往东方向行驶至闽安隧道前时，未注意观察道路上方 LED 显示屏显示“隧道内发生事故，请减速慢行”及闽安隧道第二机动车道上方“×”型红色标识，且行驶至事故段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及时发现停放在机动车道上的闽 A0GS69 轻型栏板货车，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根据司机谢 XX 的询问笔录，事发时他驾驶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刚刚进入闽安隧道，因刚进入隧道光线亮度差异较大，眼睛还未适应，所以未观察到路面情况，待发现前方有停放车辆时，已经距离太近、避让不及，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3、根据事故车辆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视频，司机谢 XX 在驾驶过程中频繁打哈欠，结合其询问笔录“事故前一晚凌晨一两点到家，第二天上午八点就出门上班”的客观事实，推断司机谢平平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

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林 XX 因驾驶的闽 A0GS69 轻型栏板货车车辆损坏，将其停在隧道内的第二机动车道上，未在车辆后方设置反光警示标识，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林 XX，闽 A0GS69 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将其驾驶车辆停放在闽安隧道中的第二机动车道上，未在车辆后方设置反光警示标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企业的处理建议

1、谢 XX，作为事故车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参与了企业组织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但在本次事故中行驶时粗心大意，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看到路面的警示标识，导致本起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已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 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AS1536 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企业，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定

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获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从业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由马尾区交通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车辆所属企业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需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肩负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严谨态度和有力举措筑牢安全防线。要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全面梳理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风险辨识能力与应急处置水平,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议马尾区交通局举一反三,加大行业管理力度,全面排查系统性风险隐患,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晋安宦溪福州开发区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8·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19日